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悍高集团 股票代码 3001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斌 --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之一 --
电话 0757-27386193 --
电子信箱 hsgd@hsgd.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十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7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自上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即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3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6年9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1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

2.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30%
	3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申购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